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莊雨薇
電話：(02)8590-2822
電子信箱：a17929@mol.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1字第11001284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全國疫情第二級警戒期間
關活動事項乙案，詳如說明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5月19日勞動關1字第1100126433號辦理。
- 二、查本部前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之發布，於110年5月19日函請貴單位協助輔導並通知所轄工會，有關工會各項會議及活動於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應暫停辦理或是採取視訊方式進行，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合先敘明。
- 三、復查，考量國內疫情已趨緩且穩定控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7月27日起已宣布調降全國疫情警戒為第二級並維持迄今，並陸續調整集會相關規定及放寬防疫管制措施，故工會各項法定會議已可在符合防疫相關規範之前提下採實體方式辦理，爰請通知並輔導所轄工會，應盡速依工會法相關規定辦理各項會議，以符法制。
- 四、另考量疫情雖有減緩惟尚未完全消除，各工會於辦理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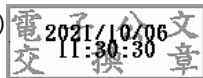


會議及活動時仍應提高警覺加強防範，爰請貴單位併同通知及輔導所轄工會於辦理各項會議或活動時，應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活動辦理所在地縣(市)政府公布之最新相關訊息，並確實遵守最新防疫規定（包括飲食規範、室內外會議活動人數上限、實聯制及社交安全距離等），以維護與會人員之健康，共同為防疫把關。

五、檢附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及同年10月4日日發布之新聞稿各1份，請配合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桃園市政府勞動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基隆市政府社會處、連江縣政府民政處、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彰化縣政府勞工處、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1科)





指揮中心自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守護彼此健康



發佈日期：2021-07-23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23)日表示，考量國內疫情及參酌其他國家之防疫調整經驗，並經與各地方政府進行溝通討論後，指揮中心自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各部會得依指揮中心所發布之通案性原則另訂指引，而各地方政府亦得在此原則下，視疫情需要而有調整空間，惟相關指引必須規範明確以利民眾遵循。說明如下：

一、通案性原則：

1. 除飲食外，外出全程配戴口罩。
2. 確實執行實聯制登記措施。
3. 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4.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
5. 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50人，室外100人，若超額則提防疫計畫。
6. 餐飲內用原則依照衛福部規定處理。

二、婚宴、公祭可開放：

1. 公祭遵守內政部相關防疫規定處理。
2. 婚宴遵守每一隔間室內50人、室外100人上限，並遵守餐飲指引不得逐桌敬酒。

三、仍須關閉之場所：

1. 休閒娛樂場所：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休閒麻將館、桌遊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
2. 教育學習等場域：社區大學(開放受理秋季班報名，實體課程不開放)、樂齡學習中心、K書中心、游泳池等其他類似場所。

指揮中心表示，在國人共同努力配合下，國內疫情持續穩定控制中，為兼顧防疫與民

眾的生活品質，逐步調降防疫管制措施。指揮中心提醒，防疫仍需全體國民持續共同努力，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規範，及維持個人防疫好習慣，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才能降低病毒傳播風險，守護彼此的健康安全。



指揮中心宣布自10月5日至10月18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並調整相關規定，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



發佈日期：2021-10-04

考量國內疫情已趨緩並且穩定控制，經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及評估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4)日宣布，自今(2021)年10月5日至10月18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調整相關規定及原則說明如下：

一、符合主管機關防疫管理規定得開放，請遵循相關規範或指引：

- 1.電子遊戲場所、資訊休閒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自助式KTV及電話亭式KTV)、桌遊、麻將休閒館營業場所。
- 2.宗教祭祀：
 - (1)有條件開放進香團、餐會活動。
 - (2)宗教祭祀場所入座，不限梅花座。
- 3.餐飲：內用不限隔板或1.5公尺間距；宴席開放離桌進行敬酒(茶)等社交互動；放寬桌菜、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
- 4.超商：茶葉蛋、關東煮等熟食不限由工作人員服務方式販售。
- 5.電視主播製播新聞如能與其他工作人員均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得於正式拍攝時不戴口罩。

二、10月5日起，開放以下情形者，得於戶外免戴口罩：

- 1.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塢、山林)工作，無須戴口罩，惟應隨身攜帶口罩，並應與他人均保持社交距離。
- 2.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無須戴口罩，惟應隨身攜帶口罩，並應與他人均保持社交距離。
- 3.上述情形如有人潮聚集或與他人共同工作、活動等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場合，仍應戴口罩。
- 4.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三、仍須關閉之場所：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

指揮中心提醒，除上述例外情形外，外出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實聯制、保持安全社交距離；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仍應執行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亦維持原有規定。

指揮中心將持續觀察疫情態勢，適度放寬管制措施，強化邊境監測及防疫作為。籲請民眾應落實個人防護措施，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以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